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委托，担任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对《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问询函》第2条第（1）项的要求，本律师对交易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时的相关责任是否符合中国证监

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广东鸿图与业绩补偿方及罗旭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就广东鸿图通过向包括业绩补偿方在内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事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中第五条“不可抗力”约定：

1、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任何一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关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规定，《业绩补偿承诺问答》并不禁止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影响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情况下调整业绩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时的相关责任符合《合同法》、《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业绩补偿承诺问答》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 凌

经办律师：戴 毅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2016 年 9 月 20 日